

四存學會詳則

SKBC  
MS  
C262-09



3 1770 1906 8

## 四存學會詳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詳則爲輔助簡章而設與簡章有同一之效力

### 第二章 組織詳則

第二條 會長所主持之會務區爲左列三項

一 會內整理及會外交際事宜

二 會員學術促進事宜

三 本會所屬各事業監察事宜

第三條 會長主持會務應根據大會及評議會議決之範圍

第四條 本會爲討論會務之便利設評議會凡第二條所列會務

有關重要者如不在大會期內均應先由評議會議決

評議會議事規程另以專則定之

第五條 評議員額數十六人由大會推舉之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六條 會長因事不克到會時如同時副會長亦有事故名譽會長或會監得受會長之託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會員二人以上得照簡章所訂資格介紹新會員但須經評議會之認可

第八條 本會認可分會之標準及分會與本會之關係另以專則定之

第九條 總務處得增設副主任幹事一人或二人爲主任幹事之助

第十條 總務處會計文牘庶務印刷四項辦事程序另以專則定之

第十一條 簡章第十條所稱各室另定專則管理之

### 第三章 設校詳則

第十二條 本會所設學校其學則由本會議決之此外規則表冊學校自定但本會認爲不宜者得說明理由交學校復酌

第十三條 評議會對於校務之意見得請會長交校長參酌施行於必要時會長亦得派員參與校內職教員會議

第十四條 設校基金由本會另設基金監正副二人監理之基金  
存放基金監主持按月報告會長

第十五條 基金監遇有任卸應將交代向評議會證明評議會覆  
核無誤始得解除責任

第十六條 基金無論何時不得移作他用

#### 第四章 農場詳則

第十七條 農場設場長一員由本會聘任

第十八條 評議會對於場務之意見亦得參酌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九條 農場試驗之成績應擇地陳列之其心得應送登本會

第二十條 農場所得利益仍留爲擴充農場之用

第二十一條 農場經費本會籌給之於年終應將結算送本會查核

第二十二條 農場管理程序另以專則定之

第五章 功課詳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功課期於實用以中西通習爲主旨

第二十四條 本會功課期師潭南書院遺規之用意參以時宜區

爲左列四類

一 文學類 文科大學所列各門之學屬之

二 武學類 陸軍大學所列各門之學屬之

三政學類 法科商科大學所列各門之學屬之

四藝術類 理醫農工各科大學所列各門之學屬之

各類功課均以羣經或歷史爲溫故知新之資

第二十五條 會員得於前條四類功課中糾合所學相同之人組織研究會

第二十六條 各研究會應各推一人爲學長對於會員研究之動情爲考察規勸

第二十七條 研究之心得應送登本會雜誌

第二十八條 會員經評議會之許可得酌辦各種短期定課講習會並可介紹會外人旁聽

第二十九條 日記記法分爲左列四種任會員採用其一或兼用之

一記學課

二記治事

三記勘察身心

四記所學心得

日記採用第四種者記中不必備日

第三十條 會員互質日記可就素相熟習者分組行之各組得互爲交換日記談話會

第六章 編輯詳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編輯員以會員五人以上之公舉經評議會之認可推之

第三十二條 各編輯員中應互推一員爲主任編輯員掌分配編輯課程訂正編輯稿件

第三十三條 編輯雜誌以編輯員全體分類擔任之由主任編輯員彙總定稿

雜誌編輯辦法另以專則定之

第三十四條 編輯講義由編輯員或四存中學教員擔任之

第三十五條 顏李學者著述及有關顏李學術著述經編輯員發明或整理者本會應量爲印行其由會員發明整理經編輯員介

編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雜誌編譯著述等項之發行應由本會推定深於學術之會監數人司其審定

第七章 會場詳則

第三十七條 本會各種常會會期如左

一 會員大會 每年一次

二 評議會 每月一次

三 職員會 每星期一次

大會及評議會於必要時得於常會外開特會

第三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特會開會時會長應將會務詳細報告

第三十九條 研究會講習會日記互質或談話會之會期各會自定之至少每星期一次

### 第八章 嘉戒詳則

第四十條 本會應獎之事如左

一日記續密有恒者

二研究功課有成績者

三講習及編輯勤勞者

四對於同人實行勸善規過者

五發明整理舊著述者

第四十一條 本會應戒之事如左

一治遊

二博塞

三晏起

四嗜好

五惰業

六浪費

## 第九章 經費詳則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費應籌定基金特設基金監一切辦法應參照第十四至五十六各條之規定

## 第十章 附條

**第四十三條** 本詳則自大會公決之日施行

**本詳則如有應行修改時依簡章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廿七年九月十六日  
王祖彝先生贈送

سکه

602.46